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經對董事現時可得的初步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進行審閱後，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經營溢利介乎260.0百萬港元至310.0百萬港元之間，主要歸因於以下原因：

- (1) 本集團因出售浙江浩然置業有限公司29.0%的股權而錄得收益193.3百萬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所載)；及
- (2) 本集團因被徵收華鼎工業園內的土地及工業建築物而錄得收益431.5百萬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的公佈所載)。

若不考慮上述兩項非經常性項目，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經營虧損介乎314.8百萬港元至364.8百萬港元之間。經營表現不佳主要是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發生後導致全球封鎖及國際貿易急劇下降，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金額1,899百萬港元下跌18.4%，以及毛利率相應下滑。

本公司正在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年度業績」）。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為董事根據彼等現時可得的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惟尚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因此，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

董事會預期，年度業績公佈將全面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